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24年10月29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7人，實際出席董事7人，有效表決人數7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史志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6項議案：

一. 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通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有關報告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7票，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 關於公司擬增加與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在《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2024年和2025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與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在《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2024年和2025年年度上限由目前的人民幣229億元和人民幣242億元分別調增至人民幣336億元和人民幣389億元。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調整持續關聯交易額度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同時，董事會建議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關聯交易事項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增加與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在〈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2024年和2025年年度上限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史志榮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三. 關於公司擬受讓中鋁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中鋁山東有限公司、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公司受讓全資子公司中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鋁山東有限公司、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交易對價約人民幣96.21億元。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股權轉讓交易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受讓中鋁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中鋁山東有限公司、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7票，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 關於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減資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包頭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包頭鋁業」)與中鋁集團按股權比例對包頭鋁業控股子公司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內蒙古華雲」)合計減資人民幣10億元(包頭鋁業、中鋁集團各減資人民幣5億元)。本次減資完成後，內蒙古華雲的註冊資本將由目前的人民幣24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4億元，包頭鋁業、中鋁集團對內蒙古華雲的持股比例不變。

由於中鋁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減資事項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減資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史志榮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五. 關於公司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取消於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就《關於公司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所作出的決議，不再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改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之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含內控審計)為人民幣1,605萬元(含稅)。前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獲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の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7票，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 關於制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通過《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與薪酬分配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7票，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10月29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3.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4.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紀要